

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在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是由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南面的空地进行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茅坡村（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区内）（场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1'39.935"，北纬：21°42'11.059"）。项目东面为龙腾路和约48m为乌石头村、约295m为新象村，南面为甘蔗地和约190m为晒鸡坡村，西面为树林地和约175m为供水厂，北面为树林地，东北面约20m为居民点。

项目占地面积为7892.90m²，建筑面积为2300m²；建设1个2300m²的原料堆放场、安装1条混凝土生产线上的机械设备，及配套物料输送计量设备，形成年产1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5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1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3]33号）。2023年7月12日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23年8月20日进入调试生产期。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2023年7月2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博

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完成的 1 条年产 1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于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堆料场装卸起尘、汽车动力起尘以及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搅拌设备采用全封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和膨胀粉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配备的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仓顶排气口排放；水泥、粉煤灰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返回筒仓中或者与原料一起送入搅拌机，不对外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口排放；砂石料场设计为密闭，并设置水喷雾系统，定期向砂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厂区路面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对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扬尘逸散；在厂区车辆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底盘进行清洗。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搅拌主机、混凝土运输车辆以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而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主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生产区中部位置；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混凝土，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弃试样、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的砂石料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经过砂石分离系统，对其中砂、石进行分离，分离出来的砂、石重新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和废弃试样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年生产 330 天，工作时间为 16h（两班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m³）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商铺混凝土	预拌砂浆		商铺混凝土	预拌砂浆
	2023.12.11	280	120	年产 1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5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77	79
	2023.12.12	275	116		76	77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1#生活污水排放口、2#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结果：1#生活污水排放口、2#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

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5#北面居民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5#北面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志翔	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888459086
黎晓东	玉林市龙益环保	工程师	18922595698
黄文艳	玉林市新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6705956
庄雪凤	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641420077
梁辉	广西云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163

广西博白县龙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7 日